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30240
30340
代號：30640 全一頁
30740
3084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長期受到丈夫乙之虐待而產生殺乙之念頭，某日甲在乙泡茶的茶杯裡面放下足以致死劑量之藥物時，沒有發現兒子丙已經看見自己的行為。丙在甲從事前述行為時並沒有加以阻止，主要的原因是，他認為父親乙長期以言語虐待母親與自己，被整一整也是應該。由於味道過於強烈，乙並沒喝下茶杯內之茶水而逃過一劫。試分析甲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- 二、甲平時有吃安眠藥習慣，某日吃了二顆安眠藥準備睡覺時，突然有事必須開車外出，正當開到平交道時，因安眠藥藥效發作而失控撞上平交道旁圍籬，最後車子卡在平交道上，動彈不得。經路過民眾叫醒睡著的甲，並迅速動用吊車移走車子，才能在千鈞一髮之際及時躲過即將駛至之火車，沒有釀成災害。試分析甲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- 三、檢察官偵辦公務員甲、乙共同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傳喚乙訊問後，令乙供後具結並告以刑事訴訟法得拒絕證言之相關規定。嗣檢察官分別與甲、乙達成「認罪並向某公益團體支付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即給予二年期間緩起訴」條件之協議，甲、乙據以向檢察官認罪。惟檢察官僅對乙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對甲仍予以起訴。試問：證人乙之證言、甲認罪所為之陳述，得否作為甲犯罪判斷之證據？(25分)
- 四、甲駕駛計程車載有乘客乙，行經路口，與乘騎機車之丙發生車禍，乙未綁安全帶致手部挫傷，丙未戴安全帽致頭部腦震盪，乙先提出告訴甲過失傷害，經檢察官起訴但為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嗣丙另再提出告訴甲業務過失傷害，仍經檢察官起訴，請問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其理由為何？(25分)